

## 附件

# 省级部门 2022 年预算和 2022-2024 年 支出规划编制流程及要求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

(一) 科学准确编制收入预算。各预算部门要将财政拨款、财政专户资金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收入纳入预算，并按项目形式编列。结合本部门历年收入情况，根据经济发展形势、事业发展计划合理预测并确定收入计划，避免执收计划与实际收入存在较大出入。部门对单位申报的收入预算进行审核汇总后，形成本部门的年度收入预算建议报送省财政厅。对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各项非财政拨款收入，也要按规定全部纳入预算安排使用，真实、完整反映各项支出，不得瞒报、漏报。对应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或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收入，未编制收入预算且未上缴国库的，视作“小金库”处理，严肃问责。

(二) 规范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各预算部门要按照《青海省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编制基本支出预算。要及时更新人员、工资等基础数据，保证基础信息库各项内容真实准确。2022 年预算以 2021 年 7 月份数据为依据测算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单位编制预算时选取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公用经

费项目，按要求报送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政部门，财政审核后按程序列入预算。

**1.** 人员类项目支出。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对行政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国家和我省统一规定的工资政策足额核定到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按规定的补助比例和工资标准核定。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或标准核定。

**2.**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按照编制数或编制内实有数和单位分类分档定额标准核定，其中，行政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和车辆运行费按编制数核定，事业单位按编内实有数核定，会议费按主管部门核定。

**(三) 规范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各预算部门要按照《青海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规定认真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中期支出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参照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及执行等情况，提前研究谋划本单位项目支出需求，开展评审论证，根据评审报告和相关支出标准测算项目支出，组织项目申报，录入项目库。在项目库中规范、完整、准确填报项目要素，报送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作为预算储备项目。单位编制预算时选取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项目进行排序，按要求编制预算并报送主管部门审

核，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审核后按程序列入预算。

1. 加强预算项目库管理。各预算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内部分工，压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单位内部协作，保证入库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和可执行性。各单位要前移工作关口，加强项目储备，及早开展评审论证、立项审核、筛选排序、择优申报等前期工作，确保入库项目有充分的立项依据、明确的实施期限、合理的预算需求和可考核的绩效目标，项目名称要表意清晰、文字简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列到项级，经济分类科目编列到款级，严格控制使用功能和经济分类科目中的其他支出科目。

2. 全面实行零基预算。强化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积极推行“工作量”法，着眼效益优先，突出预算编制审核重点，切实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预算部门要根据本部门总体目标和所属单位履职需要及所承担的任务工作量，规范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省财政厅根据单位往年预算执行能力，结合项目紧要程度、项目准备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和省级财力状况等逐项审核确定项目支出预算。除政策规定或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要求外，原则上不安排新增项目，部门拟新增的项目支出要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个人补助类基本民生专项，根据政策标准和实际需求足额安排；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重要

领域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根据分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和当年的实物工作量或预算执行能力优先予以保障；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根据项目申报的具体情况和进度，区分轻重缓急，在预算控制数内合理安排。属于以奖代补、年终考核奖励、先实施后清算的项目，应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的下一年度安排预算资金。

3. 做实事前绩效管理。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对拟新出台重大政策、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关注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内容，评估报告作为项目入库、预算安排的必备条件。硬化绩效目标约束，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充分利用省级绩效指标及标准体系库，设置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补充完善相关行业绩效指标库。加大绩效目标公开力度，绩效目标与年初部门预算一并批复后，要及时批复给下属预算单位，并将除涉密项目外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全部向社会公开，绩效目标批复及公开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四)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必须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严禁通过对项目进行拆分等形式规避政府采购，不得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的要求，对于年初部门预算漏报、缺报或未准确编列的，执行中原则上不再办理增列、调整等手续。政府采购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五) 资产配置预算编制。各预算部门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必须在项目库中填报《行政事业单位购置资产计划表》。省财政厅将根据各单位资产可配置限额，对部门编报的资产配置预算进行审核。部门编制新增资产配置计划时，要结合存量资产登记、核算、处置等管理情况，在充分考虑盘活存量资产的基础上编制，对于已制定资产配置标准的，要按标准配置；对于没有配备标准的应当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和事业发展需求，从严控制，合理配备。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纳入部门预算一并批复下达。在年度预算执行中，未申报资产配置预算的一般不予办理购置审批。

(六)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各预算部门要全面梳理本部门公共服务和辅助性服务事项，根据自身职责和业务需要，按照《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青政办〔2020〕82号)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青财综字〔2021〕429号)规定，明确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绩效目标等，并认真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未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原则上不得购买。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不得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预算支出的依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在部门预算编制系统中填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并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

务项目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与部门预算一并报至省财政厅审核。

## 二、部门三年支出规划编制

各预算部门结合2021年预算安排和2022年预算申报，调整完善2022-2023年规划，增加编制2024年规划，形成新一轮部门中期财政规划。规划编制中，各预算部门要将编制重点聚焦在支出政策上，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主要任务部署，对规划期内涉及财政支出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主动减少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安排，切实提高规划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一步增强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指导性和约束力。

（一）编制范围和流程。编制部门预算的省级部门，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均应编制2022-2024年支出规划，按照“二上二下”程序，与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同步进行。

（二）基本支出规划编制。“一上”时不编报基本支出规划。“二上”时，部门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2022-2024年基本支出规划控制数，编制相应年度支出规划。2023、2024年预计因调整基本工资或津补贴政策而影响基本支出规划的，按省财政厅部署统一调整。各预算部门发生机构、编制或人员变化的，待编制相关年度预算时进行调整。

（三）项目支出规划编制。各预算部门要围绕省委、省政府

决策部署，结合改革后的部门职能和机构设置，全面优化项目设置，规范分级分类管理，尽早组织所属单位开展 2023、2024 年度预算项目储备，提前启动项目论证、立项、审核评审等工作。要搞好项目建设年限与预算年度的衔接，按项目实施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分年度测算和申报预算资金。各预算部门规划期内分年度支出不得突破 2024 年预算建议数，新增支出需求原则上全部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部门申报的新增项目，属于评审范围的，原则上都要进行评审；对暂未开展预算评审的项目，也要按照要求加强审核。评审要对立项依据、实施方案、支出内容、预算需求、分年计划、绩效目标等提出具体意见。

（四）部门报送支出规划。部门上报支出规划时，应将对应年度的项目通过项目库一并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项目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纳入财政项目库；需要调整的，由部门调整后重新上报；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明确不予安排的项目，不得列入规划和预算。